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4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5层
联系人：王振宇
电话：010-57189874
邮编：100033
请信封封面注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为《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3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投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公法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单位）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范围和权限，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基金服务机构在收到有效授权文件的，应当受托人在表决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中规定的（二）条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4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5层
联系人：王振宇
电话：010-57189874
邮编：100033
请信封封面注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4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或通过自助语音人工系统进行操作。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电话方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沟通后因网络方式无法投票的持有人身后，由工作人员根据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对持有人的投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短信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9月4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均提供以短信投票提供投票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验证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验证码接收短信。短信表决意见填写为“身份证号码+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 ETF+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同意意见表决，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78900011234+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 ETF+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回访确认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因资金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下列规定：

（一）委托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样本文件。

1.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文本见附件一），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单位）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单位）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文本见附件三）并加盖公章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章，并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单位）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单位）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件；

2.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多次有效投票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投票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前确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或授权代表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须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核对。

本次会议及决议的票数要求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事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或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原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凭证有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低于前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说明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投票而言，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均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效力发生变动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载明最新授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八、计票
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授权监督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为不影响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认定的规定：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任何其他方式送达的，表明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9月4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系统记录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凭证且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总数；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他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总数。

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留系统服务人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核实，该等电话沟通形成有效记录，录音内容完整清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以该事项进行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凭证且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对其身份授权其明确表决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对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其短信表决意见未选或无法辨认，或反选或填写符号，仅提供填写符号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填写方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短信回复仅填写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完整的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或反选或填写符号，仅提供填写符号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填写方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或反选或填写符号，仅提供填写符号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填写方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1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2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6）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8）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39）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40）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4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4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且未提供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无法核对其短信内容，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案》，则本基金的复算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予以留意。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可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在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
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 证券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亲笔签名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亲笔签名

单位名称：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项中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位置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 / 证券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或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投票时请填写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行使表决权，应当填写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除此空白、多选、填错、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通知为书面投票，填写/复选/划上格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7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在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7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在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7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在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7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在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7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平安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